

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前言

1. 為減緩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過度波動，並提高加權風險資本比率之可比性，銀行應遵守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產出下限要求。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將能確保銀行之資本要求不低於依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計算資本要求之一定比率。

產出下限要求

2.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架構，銀行須符合以下資本要求：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應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占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至少 4.5%。
 - 第一類資本淨額應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占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至少 6.0%。
 - 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應在任何時候均符合占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至少 8.0%¹。
3. 此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之留存緩衝資本，設定為所有銀行加權風險性資產之 2.5%²。銀行亦可能被要求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被指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之銀行，亦須遵守額外更嚴格之損失吸收能力要求及總損失吸收能力要求³。
4. 銀行為確認已遵循上述第 2 段至第 3 段所定要求之情形時所採用之加權風險性資產，應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並取孰高：(i) 以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並與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要求一致之方法 (包括標準法和內部模型基礎法) 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ii) 依第 6 段所列標準法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2.5%。上述要求中之後者，即為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5. 鑑於即將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會計修訂，委員會將基於計算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之目的，審查處理損失準備之一致性。

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6. 計算第 4 段所述之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時，應採用以下之標準法：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標準法⁴。其中在計算信用風險抵減 (credit risk mitigation) 程度時，銀行須採用簡單法或複雜法下之帳面價值，其中複雜法應使用標準法定折扣比率 (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本部分亦包括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附錄三 (2006 年 6 月) 所定之未按期交割案件及非款券同步交割交易 (non-delivery-versus-payment transactions)。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銀行須採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 (SA-CCR) 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該暴險額應乘上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定相關借款人之風險權數，據以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risk)：依銀行用於採用評估信用評價調

¹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見：www.bis.org/publ/bcbs189.pdf。

² 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所載，見：www.bis.org/publ/bcbs189.pdf。

³ 如金融穩定理事會 (FSB) 「總損失吸收能力條款清單」所載，見 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TLAC-Principles-and-Term-Sheet-for-publication-final.pdf。

⁴ 如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載。

整 (CVA) 之方法，分別採用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 (SA-CVA)、基礎法 (BA-CVA) 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之 100%⁵。

- 證券化架構：外部評等基礎法 (SEC-ERBA)、標準法 (SEC-SA) 或風險權數 1,250%⁶。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標準法。所持有帳列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於決定其違約風險計提部分時，亦須採用外部評等基礎法 (SEC-ERBA)、標準法 (SEC-SA) 或風險權數 1,250%⁷。
-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之標準法⁸。

7. 下表提供簡單釋例，說明資本下限 (Capital floor) 應如何計算。

| | 下限前之加權 風險性資產 | 標準法下之加 權風險性資產 | 標準法下加 權風險性資 產之 72.5% |
|---|-----------------|------------------|----------------------------|
| 信用風險 | 62 | 124 | 89.9 |
| - 其中資產類別 A | 45 | 80 | 58 |
| - 其中資產類別 B | 5 | 32 | 23.2 |
| - 其中資產類別 C (非以模型衡量) | 12 | 12 | 8.7 |
| 市場風險 | 2 | 4 | 2.9 |
| 作業風險 (非以模型衡量) | 12 | 12 | 8.7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6 | 140 | 101.5 |
| 在本釋例中，由於產出下限之加權風險性資產(101.5)高於下限前加權風險性資產(76)，故銀行將使用前者來決定第 2 至第 4 段所載之資本要求。 | | | |

揭露要求

8. 銀行應揭露兩組加權風險資本比率：(i)不考量資本下限所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時之比率；及(ii)考量資本下限所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時之比率。此外，銀行須在內部模型法和標準法下，更詳細揭露計算該等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相關資訊，這些資訊將列在即將發布之揭露表格，作為委員會第三支柱揭露架構之一部分。

⁵ 如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架構 (credit valuation adjustment framework) 所載。

⁶ 如證券化架構所載，見 www.bis.org/bcbs/publ/d374.pdf。

⁷ 如修訂後市場風險架構所載，見 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⁸ 如本文件中修訂後作業風險架構所載。

實施日期和過渡措施

9. 產出下限 (output floor) 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依下表分階段安排導入校準：

| 日期 | 產出下限之校準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50% |
| 2023 年 1 月 1 日 | 55% |
| 2024 年 1 月 1 日 | 60% |
| 2025 年 1 月 1 日 | 65% |
| 2026 年 1 月 1 日 | 70% |
| 2027 年 1 月 1 日 | 72.5% |

10. 在分階段導入期間，監理機關得行使國家裁量權，限制因適用產出下限所導致銀行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增幅加大之情形。該上限將設定為銀行適用產出下限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 25%。如第 7 段所列釋例中，監理機關應用該國家裁量權後，銀行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將限制在 95 (亦即，其下限前加權風險性資產由 76 增加 25%)。